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监察〔2022〕4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全市沿江船舶制造企业 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功能区生态环境主管机构，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全市沿江船舶制造企业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0日

全市沿江船舶制造企业环境整治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任务部署，全面推动解决沿江船舶制造企业突出环境问题隐患，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治理，对照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结合船舶制造行业污染和环境风险特征，统一明确整治标准，全面排查环境问题隐患，限期制定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强化环境执法推动，确保整治销号，全面提升沿江船舶制造行业生态环境保护本质水平。

二、整治范围

布局位于我市长江岸线的所有船舶制造企业，包含但不限于市工信部门排查的 20 家企业（清单见附件 1）。

三、主要任务

1.全面查清问题隐患。对照《全市船舶制造行业环境整治提升基本要求》（见附件 2，以下简称《整治要求》），逐厂排查环保审批、验收和排污许可等基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水、气、废等关键要素的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环节，梳理建立环

境问题隐患清单。

2.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坚持有案必查、以查促治，依法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控制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推动落实整治提升措施。重点查处船舶制造项目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特别是无治污设施直排）、无证排污、未依证排污、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私设排口偷排、雨污不分漏排、低效治理超标超总量排污、露天喷涂和打磨焊接等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不到位、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不及时规范、固废贮存处置不合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和措施不落实等典型违法行为。

3.分类制定“一企一策”。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根据属地政府关于沿江船舶企业清理整治的具体安排，分类制定环保整治提升措施。对计划“维持现状，逐步退让”和“依法保留，增效提升”类企业，应严格对照《整治要求》，督促指导企业科学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合理安程序时、细化督导责任；对计划“关闭取缔”类企业，在“两断三清”落实到位前，应以守法生产、污染和风险可控为基本前提，参照《整治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一企一策”，严防以关闭取缔之名“带病”生产排污。

4.跟踪推动闭环整治。对照“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措施时限，紧密跟踪推动整治进展。针对整治标准不严格、进度不及时的企业，应及时提出预警指导意见；对整治态度消极、进度迟滞的企业，

业，应及时提出警示督办意见，强化执法措施；对限期整改无望的企业，应及时提请属地政府列入关停取缔。

四、组织形式和基本分工

属地排查整治为主，依托专业力量支撑，强化市级联合督导，合力推动整治。

各地方局：统筹执法、相关管理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组建联合专班，对照统一标准，对本辖区沿江船舶制造企业实施体检排查，梳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限期制定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并对整治结果逐一进行核查销号。

市局相关部门（单位）：市环境执法局和市局水、气、废等要素管理部门联合制定整治标准，对各地问题隐患排查和企业“一口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制定情况，以及整治进度、质量等开展全过程联合督导，推动提升整治实效。

五、序时安排

1.筹划部署阶段（2022年12月30日前）：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完成任务部署。

2.排查定策阶段（2023年1月10日前）：各地完成问题隐患排查并建立清单，及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制定报送“一企一策”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3.整治提升阶段（2023年1月11日至5月底前）：2023年1

月 20 日前，市局针对属地排查和整治方案制定情况开展重点抽查，督促各地完善“一企一策”。各地对照“一企一策”，跟踪推动整治进度，滚动排查问题隐患，持续查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动态完善落实整治措施。

4.巩固销号阶段（2023 年 6 月底前）：各地针对未整治到位的问题隐患，集中开展扫尾攻坚；对照《整治要求》和问题隐患清单，组织企业梳理归档整治台账，逐厂逐项实施联合核查，确保如期全面整治销号。市局针对重点企业整治效果适时开展联合督查。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沿江船舶制造行业环保整治提升关系到长江环境质量、安全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全系统务必高度重视，市局统筹环境执法、应急和水、气、废等污染要素管理部门成立了联合推进专班，各地方局也要明确牵头领导，专题建立多部门分工协作的责任机制，确保排查深入细致、措施科学精准、整治有力有效。

（二）严格整治标准。各地要密切对接当地工信部门，准确掌握沿江船舶制造企业清理整治的类别区分。对计划关闭取缔的企业，要严守法律底线，绝不姑息迁就。对计划保留的企业，要全面对照《整治要求》深入排查、系统整治、严格销号，其中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治结果均应通过联合排查、核查确认；凡涉及污

染物排放环节，均应通过监督监测发现问题、验证质量，确保行业整治提升行动高标准推进落实。

（三）加强跟踪督导。市局联合专班要聚焦问题隐患排查的全面性、“一企一策”的合理性和整治质量的有效性，跟踪加强对口协调指导和联合督查，针对漏查漏治、敷衍整治、推进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采取通报、督办措施。各地也应定期开展专题督导，全程压实整治责任。

（四）及时调度信息。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此次整治提升行动的协调联系和信息调度，12月30日前报送联系人信息和专项行动方案；2023年1月10日前报送沿江船舶制造企业环境问题隐患清单及“一企一策”整治计划（样式见附件3、盖地方局印章）；2023年2月起至6月，每月20日前定期报送问题隐患查处整改进展（样式同附件3、盖地方局印章）；2023年6月底前，书面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同时按“一企一档”要求整理报送整治提升销号台账。（联系人：市环境执法局赵鹏，电话：80988075）。

- 附件：1.工信部门摸排全市沿江船舶制造企业清单；
2.全市沿江船舶制造行业环境整治提升基本要求；
3.全市沿江船舶制造企业环境问题隐患清单及“一企一策”整治计划、进展表。

附件 1

工信部门摸排全市沿江船舶制造企业清单

序号	属地	企业名称
1	仪征市	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	仪征市	江苏苏豪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3	仪征市	江苏圣淘沙船业有限公司
4	仪征市	仪征扬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	仪征市	江苏九洲船业有限公司
6	仪征市	仪征市康平船舶修造厂
7	仪征市	南京长江油运有限公司紫金山船厂
8	仪征市	环球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9	仪征市	扬州万隆船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仪征市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11	仪征市	扬州中西造船有限公司
12	仪征市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13	江都区	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
14	江都区	扬州耀明海船业有限公司
15	江都区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
16	江都区	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17	江都区	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18	江都区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19	江都区	江苏润扬船业有限公司
20	广陵区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附件 2

全市船舶制造行业环境整治 提升基本要求

一、基本环保制度执行到位

1.严格执行环境审批、验收制度。企业选址布局、生产工艺及规模、治污工艺及配套设施建设运行、卫生防护距离等，与环评审批文件要求一致；环保“三同时”验收真实全面、符合规范，与环境审批要求一致；治污设施停运、拆除、改造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备案；环评未明确卫生防护距离的，应按规范重新核算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依法持证排污、依证排污。《排污许可证》申领主体与实际生产排污主体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去向，以及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提交等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一致。

二、厂区基本环境规范整洁

1.规范设置功能区域。厂区生产区域、管理区域、生活区域和空置区域等划分清晰，标识规范，生产区域和厂区道路应全面

硬化,管理、生活区域的空地和暂未利用的空置区域应采取绿化、覆盖等措施,减少裸土暴露面积。

2.有效落实控尘措施。厂区配备足够数量的湿扫、洒水等车辆,建立落实定时清扫、洒水、冲洗等降尘制度和措施;产生粉尘的重点作业区域,在有效运行收尘设施的基础上,作业后应及时清扫,确保厂区整洁无积尘。

三、污染物治理切实有效

(一)水污染物治理

1.生产、生活废水全面收集进入厂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环评和实际处理要求并保持正常运行,治污工艺流程图、污水管网图准确详实,且现场标识明晰,水污染物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放口设置应通过审批,且装有视频监控,达到便于监测、监管和公众监督的基本要求,排口标志牌设置规范清晰。重点监管企业排污口应加装水质、流量自动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联网运行。

2.厂区“雨污分流”彻底。全覆盖建设雨水收集独立系统,与污水收集系统物理隔离,雨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分布图准确详实。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经专业计算且满足一次降雨的最大收集量,加装隔油池、沉淀池、潜污泵等预处理设备,无降雨时保持清空,加盖封闭式收集池应设置观察孔和液位计;初期雨水收集后,应

通过受控方式专管动力及时接入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或规范转运处置。

3.一个厂区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严禁设置直排长江的雨水排口。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的，应在排口设立标志牌并标明去向。

4.通过槽罐车转运污水、后期雨水的，应参照执行船舶污水转运处置“三联单”制度，转运、接收、处置全过程闭环监管；后期雨水转运后直排入河的，应确定去向并定期监测，相关制度机制、标识标牌、责任体系上墙，转运、监测台账齐备详实。

（二）大气污染物治理

1.积极实施 VOCs 源头减量。除露天使用或与水接触的工件外，其他产品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其他喷涂原料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淘汰手动空气喷涂落后技术。

2.各类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应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并保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符合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和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规定标准限值。喷涂废气建设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VOCs 有组织废气建设“沸石转轮+蓄热式热氧化炉 (RTO)”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分段总组）外，调漆、喷漆、晾干、清洗等工序均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禁止敞开式喷涂、晾干作业，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含 VOCs 原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喷涂车间、危废库等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有关技术规范合理设置风量，安装负压计量装置，确保形成负压，车间外无组织废气达标。

4.焊接、打磨工序均应在车间内进行，并配套建设收集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无法在车间内进行的，配备足够数量移动式焊烟、打磨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并确保全时正常使用；建设红外线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焊接、打磨区域全时段、全覆盖视频监控，监控记录须保存 1 个月以上时间。

5.主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安装配用电监控系统，并在正对喷涂车间大门位置安装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单一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一律限期完成处理前、后的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运行，自动监测站房应安装视频监控；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等主要信息。配备1台手持式FID监测设备,常态化开展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情况的巡查监测。

(三) 固体废物管理

1.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确保废砂、铁锈、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贮存,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2.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间隔间隔断。危险废物存放要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规范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3.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申报产生危

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落实全过程扫码“四步法”管理要求。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单位要对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认真核实。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危险废物持证单位且必须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

四、环境风险应急管控到位

1.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档案。

2.根据环评和环境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足够容量的环境事故应急池,消防水和泄漏物应能够自流收集。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需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环境事故应急池应保持日常清空,事故废水采取受控方式动力排放至污水处理系统或规范转运处置。加盖封闭式应急池应设置观察孔和液位计。

3.厂区初、后期雨水排放口之间应设置切换闸阀,并加装视频监控。后期雨水排放口闸阀应保持“无雨常关”状态,确保受污

染的初期雨水和消防水、泄漏物等安全堵截；降雨 15-30 分钟(根据雨量大小)后，后期雨水排放口闸阀方可打开排放。

4.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均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五、日常环境管理机制完善

1.内部管理体系建立：企业领导、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部门、产污车间“一岗双责”负责人和一线专职治污队伍等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完整，环境管理技能培训、问题隐患日常巡查处置、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等内部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2.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因子等要求，制定落实年度监测计划，规范开展自行监测，确保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并如期报送至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及时公开发布自行监测信息。

3.环保记录台账管理：环境管理台账资料全面规范、专人专管，对产量、能耗、原辅材料使用，治污设施运行维护、药剂耗材更换添加、污染物排放监测、固废产生处置种类数量等原始票据、数据、质检报告及其它相关信息的保存和记录详实完整，台账保存年限应达到相应法律要求。

附件 3

全市沿江船舶制造企业环境问题隐患清单 及“一企一策”整治计划、进度表

报送单位（盖印）：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船舶制造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隐患简述	属地	具体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环境整治提升措施			整治提升和案件查处具体进展	备注 （注明属地沿江船舶制造企业清理整治分类类别，以及其他需说明特殊情况）
						“一企一策”整治提升（含查处）措施简述	计划停产时间	计划整治到位时间		
		例： 1、……； 2、……； ……	XX县 (市、区)	XX镇XX路XX号		与问题隐患一一对应，逐项明确整治提升（含查处）措施	仅适用停产情形的企业填写	与问题隐患一一对应，逐项明确完成整治的时限	与问题隐患一一对应，逐项描述整治提升和案件查处措施落实的具体进展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